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自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保险服务总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017-2019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 2017-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